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春安先生持有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8,03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李春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7,717,6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0年12月29日,李春安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92,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春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8,033,199	10.55%	其他方式取得:398,033,199股

注:以上持股来源为股东IPO前持股,以及股东因公司历次送转股、参与公司配股认购新增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作出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合计	1,136,700,053	30.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春安	20,492,759	0.54%	2020/12/7~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71.06-92.29	1,861,559,929.63	33,548,440	8.84%

注:李春安先生拟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包含该部分拟协议转让的226,30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6%(具体协议转让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春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实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李春安先生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俞列明持有公司股份142,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俞列明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71	0.106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俞列明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俞列明	47,529	0.0354%	2020/8/27~2020/9/1	113.00-128.84	2020/6/2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列明	不超过:35,717股	不超过:0.02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717股	2021/1/22~2021/7/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俞列明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2人,代表股份329,161,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22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07,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6%。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27,712,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2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4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罗双、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35,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2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7%;反对2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3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7%;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84%;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32,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2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424%;反对2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7%;弃权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罗双、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注销3,937,929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注销36,3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4,334,534股减少至744,298,234股,注册资本由744,334,534元减少至744,298,23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903,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田玉龙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张成仁、独立董事刘志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王举东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梓丰出席本次会议;相关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03,6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订2021年度参与PPP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11,638	99.76	0	0	1,092,000	0.24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60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3,608	100	0	0	0	0
3	《关于预计公司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1,608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3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伦、郑翰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龙建股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9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370,发证时间2020年8月7日;五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023,发证时间2020年8月7日;六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431,发证时间2020年9月27日;市政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436,发证时间2020年9月27日;龙桥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2023000488,发证时间2020年9月27日。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五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市政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龙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9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1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9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黑龙江省大正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2016-077"、"2016-085"、"2018-046"、"2018-093"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6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左昕共同发起设立黑龙江省大正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4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6-077"号临时公告、201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6-085"号临时公告)。

2018年5月,各合伙人就股东左昕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廷瑜、张强事项共同签订了《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046"号临时公告)。2018年12月,各合伙人就股东左昕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共同签订了《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8-093"号临时公告)。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及截至目前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黑龙江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A类有限合伙人
3	左 昕	4,500.00	4,500.00	100.00	B类有限合伙人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88.2353	52.94	B类有限合伙人
5	刘廷瑜	1,000.00	1,000.00	100.00	B类有限合伙人
6	张 强	1,500.00	1,500.00	100.00	B类有限合伙人
7	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	C类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400.00	38,988.2353	96.51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执行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黑龙江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缩减为10,000万元、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400万元缩减为200万元、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缩减为0元,从合伙企业中退伙。上述三家共减资20,200万元。减资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由40,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200万元。同意原B类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左昕将其持有股权中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B类有限合伙人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签署《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其他文件。拟受让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3RY18J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兴华东路英豪发展407号

法定代表人:高长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不含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人民壹仟伍佰万元整。

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变更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本企业中退伙,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缩减为0万元。

(二)出资人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400万元缩减为200万元,出资人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缩减为10,000万元。

(三)有限合伙人左昕将持有的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的1,500万元的份额转让给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同意重新修订《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截至目前,合伙变更决定书尚未签署。

四、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原协议	修订后
1.1.9"C类有限合伙人",指本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录所标注为C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删除
2.7.3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	2.7.3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7.2首次交割后,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并汇入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为免疑义,C类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其缴付出资时间及比例可能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存在差别。	3.7.2首次交割后,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并汇入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6.5.5各方同意,关于C类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除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管理费等合伙费用外,仅投资普通合伙人和C类有限合伙人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C类特别投资项目"),即C类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不参与合伙企业除C类特别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投资,C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等其他项目的收益分配,不分摊其他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亦不分担其他项目的亏损。	删除
6.5.6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A类有限合伙人出资可随C类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于C类特别投资项目,但A类有限合伙人投资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免疑义,B类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不投资于C类特别投资项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不分摊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亦不分担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亏损。	删除
	新增 6.9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清算分配。
8.2.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90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每年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合伙企业因C类特别投资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其中,A类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为,A类有限合伙人除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相关出资外的其余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3/7分成,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就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70%的部分,在有限合伙人内部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i 先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目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3%的内部收益率实现回报(其中,A类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为,A类有限合伙人除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相关出资外的其余累计实缴出资额目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3%的内部收益率实现回报); ii 如有剩余,再在B类有限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基于前述第(2)项所取得的收益为"绩效分成"。	8.2.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每年年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其中就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70%的部分,在有限合伙人内部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i 先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取得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目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3%的内部收益率实现回报; ii 如有剩余,再在B类有限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2.2合伙企业因C类特别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仅C类有限合伙人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则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全部分配给C类有限合伙人。如C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A类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则投资其目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A类有限合伙人及C类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共同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A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A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A类有限合伙人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累计出资额; (2)其次,C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C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C类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第三,按照A类有限合伙人与C类有限合伙人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C类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C类有限合伙人,按照A类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进一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优先回报;分配给A类有限合伙人,直至A类有限合伙人取得其参与C类特别投资项目的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3%的内部收益率实现回报; b)收益分成;如有剩余,由普通合伙人、C类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30%、C类有限合伙人70%的比例进行分成。	删除
9.2.1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9.2.1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11.2.1由顾问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事项或普通合伙人征询的其他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11.2.1顾问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事项或普通合伙人征询的其他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15.10份额信息备份 合伙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删除
15.11报送披露信息 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删除

协议中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信息与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合伙人类型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99MA18WYPW4B	200	1%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普通合伙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00702839097A	10000	49.5%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A类有限合伙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00600610297 6R	3000	14.85%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B类有限合伙人
张强	230103198701110610	1500	7.43%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B类有限合伙人
刘廷瑜	230302196606234231	1000	4.95%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B类有限合伙人
左昕	230102198811200725	3000	14.85%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B类有限合伙人
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02MA3RY18J1G	1500	7.43%	货币	2026年8月10日	B类有限合伙人

协议内容除上述条款更新,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093"号公告已披露的其他合同条款一致。目前,本协议尚未签署。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存在合伙企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执行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伙变更决定书;

3、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

4、山东鸿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9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张成仁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梓丰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志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表决。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玉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议案2:《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经理层议事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

议案3:《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工作,提高董事会议案质量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议案4:《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纲要(2020-2022))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履行职责,同意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纲要(2020-2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饶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饶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饶钢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